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事利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傅琪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诚永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后规范性运作的辅导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见事项 2 和事项 5	见事项 2 和事项 5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部分关联交易超预计额度；对外投资审议不规范等，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保荐人已针对该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培训，督促公司定期核查并更新关联方范围、定期汇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及时按需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好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审批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万事利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	保荐人已就上述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培训，增强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披露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保荐人已积极督促发行人在后续信息披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募集资金划转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详见万事利《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露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事项，保荐人已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时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
6、关联交易	见事项 2	见事项 2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见事项 2	见事项 2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制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职工持股会和万事利丝绸历史股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关于向万事利丝绸采购丝绸文化创意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3年9月1日，保荐人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积极整改，对内规进行统一修订完善，同时在操作层面针对各项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向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结报告；</p> <p>2、万事利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逐项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万事利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28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97.22%。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持续改善和终端消费市场的逐步恢复，丝绸纺织行业综合景气度保持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p> <p>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